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7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柏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3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5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黃柏瑋（下稱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均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各判處被告加重詐欺取財罪刑（共5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準備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5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罪後坦認全部犯行，雖與詐欺集
02 團分工合作擔任車手，動機為賺取報酬，並非詐欺集團主
03 謀，犯罪所得微薄，請從輕量刑等語。

04 三、本案無刑之減輕事由：

05 (一)、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8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0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前揭條文所指詐欺犯罪，
10 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
11 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
12 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
13 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
14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
15 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
16 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警詢供
17 稱：我沒有加入詐欺集團，我載郭富長去超商領錢是基於朋
18 友關係，順路載他而已等語（見偵字第16544號卷一，第25
19 至27頁），於偵訊供稱：經國路那是第一次，我當時才第一
20 次知道郭富長在領錢，我們當時要一起回家，郭富長叫我陪
21 他去交錢給少威，我問郭富長那些錢是否是他的，郭富長說
22 是少威的錢，我之前因為賣人頭戶有案子，我不可能淌這渾
23 水等語（見偵字第16544號卷一，第167頁、第170頁），於
24 原審準備程序供稱：我承認載郭富長去拿提款卡與領錢，承
25 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與洗錢等語（見原審金訴字第533號卷
26 一，第35頁），於原審審理程序供稱：我坦承犯行等語（見
27 原審金訴字第533號卷二，第139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供
28 稱：我承認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等語（見本院卷，第81
29 頁），顯見被告固於歷次審判中自白加重詐欺犯行，然於偵
30 查階段始終否認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7條之減刑適用。

01 (二)、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3 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時法及裁判
04 時之法律關於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
05 綜合全體比較適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
07 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復於11
08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茲
09 比較如下：

10 ①、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1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3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1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②、關於減刑部分，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0 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3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③、被告所為各次洗錢犯行，其所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業
29 經原審認定明確，且被告均係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
31 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業

如前述，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均坦承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不受限制，經減輕後其上限為6年11月）；因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無從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量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被告行為時、中間時及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被告。另基於法律一體性及不得割裂適用之原則，關於減刑之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不得再予割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三)、被告固於原審準備程序、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洗錢犯行，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亦無承認參與洗錢分工，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量刑時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駕車搭載車

01 手持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致使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得以
02 遂行，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除增
03 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盛
04 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
05 段、品行、智識程度、詐欺款項金額、在犯罪中擔任之角色
06 與犯罪程度、終能坦承犯行然未與任何一位告訴人或被害人
07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
08 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1罪）、有期徒刑1年2月（共4
09 罪）；另敘明被告各次犯行侵害法益、犯罪手法均屬相同，
10 犯罪日期極為密接，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並衡酌被告
11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12 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
13 年10月，已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詳為斟酌，核屬在適
14 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
15 度，所定應執行刑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亦無違背
16 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

17 (三)、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在無任
18 何法定減刑事由存在時，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
19 下，原審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僅各量處有期徒刑
20 1年3月（1罪）、有期徒刑1年2月（共4罪），並定執行刑為
21 有期徒刑1年10月，已屬從輕，且被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22 前，仍未與任何被害人或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財產
23 損害，尚難認原審量刑事由有所變動。從而，被告上訴主張
24 原審量刑及定應執行之刑過重云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原審判決敘明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6 條第2項減刑規定，並將此部分作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
27 然原審既已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
28 定（見原審判決第5頁），就減刑部分自不能再割裂適用112
29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審判決所
30 持法律見解有誤，惟原審判決將此犯後態度作為有利被告之
31 量刑因子，並予以從輕量刑，此部分瑕疵對於判決結果不生

影響，自不構成撤銷事由，附此敘明。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追加起訴，檢察官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吳定亞

法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于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5 111年度金訴字第533號

06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黃柏瑋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65
09 4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黃柏瑋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12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 實

16 黃柏瑋、郭富長（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7 綽號「少威」之成年男子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
1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9 絡，由黃柏瑋負責載送提領車手前往提款，郭富長則擔任提領詐
20 欺款項之車手角色，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21 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
22 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
23 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分別匯入江光恩（所涉幫助洗錢等部
24 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6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所申
25 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26 戶）內；另由黃柏瑋於110年10月1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
27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郭富長至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一路之「自
28 遊人」社區，向「少威」拿取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後，復駕駛上開
29 車輛搭載郭富長前往如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由郭富長於附表所

01 示之提領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02 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將領得之款項交付予「少威」，以此
03 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黃柏瑋因而獲得每趟車資
04 新臺幣500元作為報酬。

05 理 由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柏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
08 經證人即另案被告江光恩於警詢時（111偵16544卷一第39至
09 43頁）、證人即被害人吳孟濠於警詢時（111偵16544卷二第
10 105至106頁）、證人即告訴人黃繼德於警詢時（111偵16544
11 卷二第47至49頁）、證人即告訴人郭振華於警詢時（111偵1
12 6544卷二第69至75頁）、證人即告訴人吳伯賢於警詢時（11
13 1偵16544卷二第97頁）、證人即被害人尤世民於警詢時（11
14 1偵16544卷二第107至108頁）證述明確，並有被害人尤世民
15 提出之FacebookMessenger訊息擷圖（111偵16544卷二第109
16 至112頁）、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16
17 544卷一第89至91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偵16544
18 卷一第59至71頁）、被告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
19 通聯調閱查詢單及上網歷程（111偵16544卷一第73至82
20 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1偵16544卷一第87頁）、Goog
21 leMap網頁及街景圖擷圖（本院金訴卷二第75至87頁）及本
22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6號刑事判決（本院金訴卷二第53至56
23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24 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25 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 2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29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0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31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案應適用之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故本案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施行。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除符合同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外，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自不生
02 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
03 1項第2款規定。

04 3.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6 第16條，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07 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8 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施行。

09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
12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3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1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8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
19 制之規定。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0 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
21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
23 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5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8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9 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
30 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3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3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依
05 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6 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
07 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
08 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
09 減刑規定。

10 (4)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1 元，且於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茲就被告所犯
12 一般洗錢罪比較新舊法結果，說明如下：

13 ①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4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
1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
16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
18 未滿。

19 ②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21 下，因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不
22 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
23 規定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4 項前段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為6
25 月以上5年以下。

26 ③據此，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裁判時法最有利
27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
28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論處。

3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駕車搭載郭富長前往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由郭富長先後數次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告訴人吳孟濠遭詐騙款項，係本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取款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被告上開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與郭富長、「少威」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所犯各次犯行，施用詐術之對象有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符合112年6月1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本應減輕其刑，惟前揭被告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且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前揭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八)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白不諱，且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核與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駕車搭載車手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

01 致使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遂行，製造詐欺贓款
02 之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
03 更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盛行，嚴重破壞社
04 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5 段、詐取款項金額、在本案犯罪中擔任之角色及參與犯罪
06 之程度；衡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任何
07 一位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以
08 及被告符合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
09 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10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之侵害
11 法益、犯罪手法均屬相同，且犯罪日期極為密接，其責任
12 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再衡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13 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
14 之必要性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爰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
15 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16 三、沒收

17 (一)依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搭載郭富長到場，每趟車資500元
18 等語（111偵16544卷二第140至141頁），參酌被告駕車搭
19 載郭富長前往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提領地點共4趟，故被
20 告所獲取之車資2,000元即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
21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3 價額。

24 (二)按洗錢防制法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
26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屬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
29 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30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31 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不予沒收或酌

01 減之。經查，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雖因遭詐騙而將款項匯
02 入本案帳戶內，惟該款項於匯入後，即旋遭郭富長提領並
03 轉交予上游成員「少威」，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
04 明被告有分得該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
05 最終管領、處分之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全部隱匿去向
06 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
07 旨，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四、不另為無罪部分

09 (一)追加起訴意旨另以：被告自110年10月1日前某時，加入真
10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黃柏瑋載送詐
11 欺集團提領車手前往提款，郭富長則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
12 角色。因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3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14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
15 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
16 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17 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
18 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
19 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
20 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
21 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
22 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
23 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
24 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
25 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
26 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
27 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
28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觀諸被告歷次之供述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被告
30 負責之工作，係駕車搭載郭富長前往向「少威」拿取本案
31 帳戶之提款卡，復駕車載送郭富長前往指定地點，由郭富

長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款項，固為與他人共同實行犯罪，然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時間甚短，尚難認有持續性參與犯罪之意思，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意；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主觀上有成為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尚無從遽就被告上開行為以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相繩。是以，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有合理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確有此部分犯行之確切心證，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上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追加起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法官 張英尉

法官 羅文鴻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主文
1	吳孟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王品雲」在臉書社團「台灣BE@RBRICK交換分享、買賣團」，張貼販賣公仔之不實訊息，適有吳孟濠於110年10月1日某時瀏覽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誤信該成員確有販售公仔之意，即以不詳方式與該成員聯繫，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1日下午12時59分許	2萬4,000元	本案帳戶	110年10月1日下午3時41分許 110年10月1日下午3時42分許（追加起訴書誤載為41分許，應予更正）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欣國榮門市）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欣國榮門市）	2萬元（追加起訴書誤載為2萬2,000元，應予更正） 2,000元	黃柏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黃繼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王品雲」在臉書社團「台灣BE@RBRICK 交換分享、買賣團」，張貼販賣庫柏力克熊公仔之不實訊息，適有黃繼德於110年10月1日下午4時50分許瀏覽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誤信該成員確有販售公仔之意，即以Facebook Messenger與該成員聯繫，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1日下午4時58分許	5,340元	本案帳戶	110年10月1日下午5時27分許	桃園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大溪仁東門市)	1萬1,000元(含郭振華遭詐騙匯入之6,100元)	黃柏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郭振華	郭振華在臉書社團「台灣BE@RBRICK 交換分享、買賣團」徵求庫柏力克熊(蒙娜麗莎)公仔，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王品雲」即於110年10月1日下午4時20分許以Facebook Messenger私訊郭振華，佯稱欲販售公仔云云，致郭振華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1日下午5時6分許	6,100元	本案帳戶	110年10月1日下午5時27分許	桃園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大溪仁東門市)	1萬1,000元(含黃繼德遭詐騙匯入之5,340元)	黃柏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吳伯賢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王品雲」在臉書社團「台灣BE@RBRICK 交換分享、買賣團」，張貼販賣庫柏力克熊公仔之不實訊息，適有吳伯賢於110年10月1日下午6時40分許瀏覽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誤信該成員確有販售公仔之意，即以Facebook Messenger與該成員聯繫，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2日下午6時35分許	5,900元	本案帳戶	110年10月2日晚間8時5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0號(萊爾富超商桃通門市)	6,000元	黃柏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尤世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莊明義」在臉書社團「台灣BE@RBRICK 交換分享、買賣團」，張貼販賣庫柏力克熊公仔之不實訊息，適有尤世民於110年10月	110年10月2日晚間9時11分許	6,000元	本案帳戶	110年10月2日晚間9時22分許(追加起訴書誤載為33分許，應予更正)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全家超商大溪員林門市)	6,000元	黃柏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2日某時瀏覽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誤信該成員確有販售公仔之意，即以Facebook Messenger與該成員聯繫，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	--	--	--	--	--	--